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共同儀器中心

門禁管理規則

1. 本中心於臺大行事曆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不進行管制，毋須刷卡進出，為便利各實驗室使用者於例假日及夜間時段使用儀器，特設立門禁管理系統，配合學校學生證或教職員識別證，採一人一卡制，於申請手續完成後，即可於管制時段進入本中心操作儀器。
2. 氣相層析質譜儀通過自行操作考試之使用者可申請門禁系統進出權限，通過申請者方可預約夜間操作時段。
3. 門禁管理系統申請表未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者，不予受理。
4. 請愛護使用本室儀器設備，保持桌面整潔，座椅用畢歸位，實驗垃圾自行帶走。
5. 本中心內嚴禁飲食，經監視系統查證，違者立即停權，且同一學期內不得再次申請。
6. 擁有門禁進出權限者，門開啟後請立即關門，以免觸發警報系統，並勿讓外人進入，經監視系統查證，違者立即停權，且同一學期內不得再次申請。期間所發生的任何事故（如儀器壞損、失竊、門禁敞開或致使失效等），將由申請人及指導教授負責。
7. 門禁申請僅限申請人本人使用，切勿借用或轉讓他人，經查獲須負連帶責任。如識別證遺失或申請人離職或畢業時，請向本中心辦理取消設定；在識別證未辦理取消設定前所發生的任何事故（如儀器壞損、失竊、門禁敞開或致使失效等），將由申請人及指導教授負責。
8. 門禁申請通過後，使用期限為一個月，欲繼續使用者請屆時提前再次提出申請。
9.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由本中心委員會議，開會後修訂之。